**第4講：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（弗2:1-10）**

系列：[以弗所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ephesians)

講員：葉明道

這段經文的主題是：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。在上文裡，我們看見神的大能使基督從墳墓裡復活，並且給祂榮耀和尊貴。弗2:1-10更看到主的能力在我們生命中工作，把我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。

弟兄姊妹，2:1-10是講神拯救外邦人和猶太人的能力，指出一個人歸信基督後，生命從黑暗無望進入恩典的過程。我們現在先簡單地看2:1-10的分段，2:1-3指出沒有基督的痛苦情景；2:4-10則是講到有了基督以後的不同。

弗2:1-3說：“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他叫你們活過來。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欲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”

第1節中的“罪惡”和“過犯”是同義字，“過犯”是明知故犯的罪；“罪惡”這個詞的希臘文意思更是指失去了目標，這就指著了舊人陷在犯罪中的情況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在沒有信主之前，因著過犯和罪惡，在屬靈上是死的，偏離了神的思想、言語和行為，在神的眼中是沒有生命的，也就是說，是與神沒有生命接觸的。但是，神卻叫我們活過來！這說明了基督的大能是怎樣將因罪而死的人改變了，成為有祂豐富生命、活在祂大愛中的人。

在2:2，保羅直接地指出，以弗所的信徒以前是死的，他們行事為從今世的風俗，他們效法這個世代的風氣，沉迷於世俗的罪惡之中。

希臘文形容“行事為人”的這個詞，應該翻譯成“漫遊”。當你看到別人走路時，你可以假定他是去某一個地方的，他是有目的的。但是當你看到一個人在漫遊時，你就會感覺他不是真的要去哪兒，他是毫無目的地在走著。弟兄姊妹，如果你的生活沒有任何永恆的目標、沒有任何去向，你只是在人生漫遊而已。

經文中的“風俗”這個詞，在希臘文中的意思是“風向標”，就是風從哪個方向吹來，它就轉到哪個方向。我們在世上有沒有隨從今世的風俗呢？是不是要趕上潮流呢？

弟兄姊妹，作為一個基督徒，我們一定要學會跟從主，而不是隨波逐流，跟著潮流走。在接著的經文裡，保羅給了我們一個令人敬畏的見解，指出世上的時尚和潮流實際上都由撒但操縱的。弗2:2說：“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、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”

我們都知道，保羅所說的“空中掌權者”是指撒但，撒但的意思是控告者，也稱為魔鬼，它經常被描繪為邪靈世界的統治者。基督在復活時戰勝了撒但及其權勢，所以耶穌基督是全世界永遠的統治者，撒但只是暫時管轄那些選擇跟隨它的人。

總結來說，弗2:2讓我們看到，當我們然在罪中的時候，會受到兩種外來的壓力，第一種是來自我們生活的社會，這是指我們跟著世俗的邪惡風氣走，向世界墮落的道德低頭；第二種壓力是來自超自然的罪惡權勢，這種權勢處心積慮地破壞神的計劃，這就是“空中掌權者”；“悖逆之子”則是指背逆神的人。這節經文讓我們看見，撒但就是今世背叛神的人，是在人心中運行的邪靈。

一個人犯罪除了是外在的引誘之外，還有內在的來源，就是肉體的私欲。在弗2:3，保羅說：“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欲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”保羅用“我們”這個代名詞，指出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過去都是悖逆之子，生命是屬肉體的，只為滿足肉體的的私欲和愛好，結果陷在各種的邪情罪惡中，隨心中的喜好去行。這些私欲、喜好是我們生活背後的動機，掌管著我們以前的生活。所以，按照人的本性來說，是應該接受神忿怒的審判的。

弟兄姊妹，在弗2:2-3裡，保羅提到了人類的三大敵人，分別是世界、魔鬼和肉體，盼望我們在世上生活的時候，能夠隨時儆醒，不要陷在這些引誘和試探中。

2:1-3這三節經文指出沒有基督的痛苦情景。現在我們來看弗2:4-10，這七節經文是講到有了基督以後的不同。

2:4用“然而”兩個字開始，使以弗所書第二章的信息出現了重要的、有說服力的轉折，表示一個巨大的改變已經發生了，經文說：“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他愛我們的大愛”。弟兄姊妹，神是有豐富憐憫的神，這是祂的特性，詩103:10是這樣形容神的：“他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，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。”這是多麼令人感恩的事啊。

神憐憫我們，是因為祂愛我們，神是在什麼時候開始愛我們的呢？我們常常會認為，是在我們開始變得可愛以後，神才開始愛我們的，就是當我們變得和藹可親，慷慨有愛心，開始過完美生活的時候，神才愛我們。

弟兄姊妹，這是錯誤的想法，羅5:8說：“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”約壹4:10更加說：“不是我們愛神、乃是神愛我們、差他的兒子、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。”原來，當我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時候，神已經愛我們了，借著耶穌基督，赦免了我們的過犯和罪惡，使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正如以弗所書2:5說：“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。”

“得救是本乎恩”，這是多大的福氣，什麼是“恩典”呢？是指我們得著所不配得的救恩，是白白地得來的。神愛我們這些原本不配的人，天離地何等的高，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。

總結弗2:4-5而言，保羅強調我們毋須再活在罪惡的權勢之下。罪的刑罰和轄制已經被十字架上的基督毀滅了，借著相信基督，我們可以在神面前被宣告無罪，羅3:23-24說：“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”

從弗2:6，我們更加看見，祂不但呼召我們成為祂的兒女，並且應許當祂復活、並且坐在寶座上的時候，我們這些信徒因著與祂的聯合，也可以一同活過來，經文說：“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”信徒憑著信心與主基督聯合，生命也與主合為一，基督在哪裡，我們也要在哪裡，這是神的應許。

除了這個應許之外，弗2:7又說：“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，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。”

“後來的世代”在新約中多數是指基督再來掌權的世代，神在無盡的永世裡，要向天上的萬眾揭示祂差遣兒子到這個罪惡大地所付的代價。

在接著的2:8-10，是我們在聖經中能夠找到最清楚的有關救恩計劃的句子，經文是這樣寫的：“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”

這三節經文包含了福音的精義在裡面，講出了救恩的主要內容，第一個是神的工作，就是恩典；第二個內容是人的回應，這是指信心；第三個是救恩對人生活的影響力，經文指出人要行出神所要求的善來；第四個是真正救恩的標準，就是單單仰望神所賜的信心，而不是靠人的行為。

弗2:8-10包含了福音的精義，2:8提到“得救本乎恩”，表示救恩的源頭是本乎神的恩典。“恩”是神對人的行動，祂首先把耶穌基督賜給完全不配的人類，然後讓人可以得著因基督的受死而有救贖。我們的神主動地施行拯救，把這份禮物賜給那些完全不配的人。

弟兄姊妹，“恩”是完全出於神對人的大愛，是借著基督賜下的，這份救恩不但使人的罪得到赦免，使我們裡面的軟弱變成剛強。只要我們憑著信心接受神的恩，這份恩典便能在我們的生命中充分彰顯它改變人的能力。

我們一定要記住，救恩是我們現在就可以擁有的，每一個人如果想得永生的福氣，只有一個途徑，就是因著信。信是指人站在走迷、被定罪的罪人地位上，接受主耶穌為他得救的唯一盼望。我們成為基督徒，是因著神無盡的恩典，為了對這份白白得來的禮物表示感激，我們要以恩慈、愛心、溫柔的態度去幫助和服事他人。我們得救，不僅是為了自己的好處，也是為了榮神益人。

在2:9，保羅強調這份救恩“並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”意思是說，救恩不是人憑著自己的功德換來的，也不是憑其他東西換來的。如果有人靠自己的行為如守律法、過聖潔生活便可以得救的話，這是和聖經的教導不符合的，這種行為同時會犯上法利賽人自誇的罪。

講完了救恩的來源之後，保羅在2:10直接了當地指出：“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”

弟兄姊妹，“我們原是祂的工作”這句話很有意思，“工作”這詞在希臘文裡和詩篇是同一個字根，詩是優雅的、美麗的，神要我們的生命也成為優雅、美麗的，隨著神在生命裡所動的工，我們的生命就會變得優雅，美麗。詩人用美麗的詞匯來表達他的情感，同樣，神借著在我們生命中工作，使我們的生命與主聯合，成為新造的人，正如林後5:17說：“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”

一個新造的人有什麼特色呢？就是在生活中不再過舊人的生活，而是一舉一動都有新生的樣式。從我們悔改相信耶穌的那一刻開始，我們就要學習行善，這是神的旨意。究竟什麼是“行善”呢？並不是指因著做善事而得救，得到永生，這裡是指一個新造的人要在生活上不求自己的益處，能夠為了別人的福利犧牲小我，在生活中實踐神要求的義。

弟兄姊妹，信心、得救、行善、得賞賜這四樣的次序是不可以亂的，信心帶來救恩，救恩的結果是行善，行善的必能得到神的賞賜。問題是，我們應該行什麼善才對呢？保羅已經給了我們答，弗2:10說：“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”換句話來說，神已經為我們的生命定下了一幅圖畫，叫我們按著聖經的教導來生活，所以我們要醒察自己生命中的罪，要多研讀神的話，分辨祂的旨意，並且培養和其他基督徒相交的生活。我們都是神的傑作，祂在我們身上行了奇妙、大能的工作，弟兄姊妹，既然神看我們為祂的傑作，我們又豈敢輕視自己和其他人呢？